

『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』組織章程

更新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7 日

- 一、名稱：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(Digital Signage Multimedia Alliance Taiwan)，
以下簡稱「DSMA Taiwan」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協助國內外數位看板相關廠商進行產業合作，以提升數位看板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特成立 DSMA Taiwan。
- 三、目的：透由專屬產業合作平台，鼓勵面板、顯示器、工業電腦、數位內容、系統整合、廣告傳媒等業者進行跨業合作、異業整合，積極開發新產品、新技術與創新應用服務，並協助業者掌握國際標準發展趨勢，以全球市場為最終銷售目標。
- 四、組織：DSMA Taiwan 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工作小組及秘書組所組成。
 - (一)會長：DSMA Taiwan 設置會長乙名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由 DSMA Taiwan 秘書組提報於核心會員會議／會員大會通過後遴聘之。
會長之職責如下：
 1. 執行 DSMA Taiwan 議決事項。
 2. 擬定 DSMA Taiwan 年度工作執行規劃。
 3. 對外代表 DSMA Taiwan。
 4. 會長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之政府、研發、學術、公會或協會等單位代表，擔任 DSMA Taiwan 之諮詢委員提供顧問諮詢，並參加 DSMA Taiwan 核心會員會議及各工作小組會議。
 - (二)副會長：DSMA Taiwan 設置副會長一至三名，由會長提名經核心會員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其職責為協助會長處理 DSMA Taiwan 之相關事務及協助工作小組之任務推動。
 - (三)工作小組：DSMA Taiwan 目前已成立四個工作小組，分別為硬體設備開發組、國際事務標準組、應用內容服務組、市場應用推廣組，各組核心會員由會長聘任，有新增其他專業小組之必要時，應由會長召開工作小組核心會員會議，以出席多數通過後增設。工作小組除依其職權而負責

之專業事項外，並應向會長及會員大會提報工作內容執行情形與成果。

(四) 秘書組：

1. DSMA Taiwan 設秘書組，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推動與服務處負責相關工作。
2. 秘書組負責辦理會員入會、會員聯繫及舉行會員大會之行政作業。

四、會議：

(一) 會員大會：

1. 由會長召開，並擔任主席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前十日，由秘書組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會員及諮詢委員參加出席。但因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不在此限。
2. 大會之決議，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使之。

(二) 工作小組：由各組核心會員依需要隨時召集開會，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核心會員會議。

五、會員：

(一) 參加本聯盟之成員均稱為會員。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已立案公私機構或團體，且從事與數位看板相關之硬體製造、系統整合、軟體解決、工業電腦、內容製作／推播、媒體業及零售商...等產業鏈各環節廠商及相關研發機構，皆可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合乎條件者，可成為會員。

(二) 會長得聘請政府機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為榮譽會員，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之五分之一，權利義務與會員相同。

(三) 入會費用：免費。

(四) 權利：

1. 每一會員有會長之推舉權與被推舉權
2. 可獲取 DSMA Taiwan 之資訊，並優先參與產業媒合交流之權利
3. 可免費或獲得優惠參與下列事項：
 - (1) 參加 DSMA Taiwan 舉辦之會員大會、研討、座談活動或訓練課程
 - (2) 取得市場情報資訊
 - (3) 交流合作媒合參與權

(4) 其他。

(五) 義務：

1. 遵守 DSMA Taiwan 之章程及相關規定。
2. 協助 DSMA Taiwan 工作之推展。
3. 參加 DSMA Taiwan 之相關會議。

六、保密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：

- (一) 會員應同意不侵害其他會員之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。
- (二) 秘書組可視實際需要，要求會員簽署「保密協定」。
- (三) 會員應妥善保管 DSMA Taiwan 提供之相關資料，非經大會決議同意分享，不得任意洩漏與第三人。

七、存續期間：DSMA Taiwan 乃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政策推動所成立之組織，運作以四年為一期，除由大會決議變更外，DSMA Taiwan 之運作存續期間，最多得延長一期，以落實產業推動成立之階段性目標。

八、本章程經由召開會員大會，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半數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九、附則：擔任 DSMA Taiwan 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，為鼓勵其熱心奉獻服務業界之精神，得視績效給予年度表揚。